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前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届满，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 5、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闲置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